

关于使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证》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4_BD_BF_E7_c27_32330.htm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使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证》的公告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》的规定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人员自 1997年6月15日起使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证》（以下简称《稽查证》）。《稽查证》外部为一黑色皮夹，内部镶有一枚镂空烫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徽志，徽志上方为红色国徽图案，下方为麦穗拱托的钥匙和权杖的造型。稽查证插在皮夹内，为一密封全塑卡片，上有持证人着海关制服的彩色免冠照片及姓名、职务、编号、颁证日期，照片下方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红色印章。《稽查证》由海关总署统一制发，是海关稽查人员依法行使稽查职权的法律证件。持《稽查证》的海关人员进行海关稽查时，有权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》所规定的权力。海关稽查人员持证执行公务时，有关当事人应依法接受稽查。特此公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